

· 资讯 ·

光大入局 首家股份行理财子公司获批筹建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宋亦桐 吴限)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过审”进展再提速。4月18日晚间,光大银行发布《关于筹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称,近日,光大银行收到银保监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保监会同意光大银行出资50亿元筹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这也是继中农工建交五大国有行之后,首家获批的股份制银行理财子公司。分析人士预计,下一步也会有中小银行获批成立理财子公司。

光大银行理财子公司的筹备工作计划已久,今年3月,全国政协委员、光大集团董事长李晓鹏在两会政协委员驻地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经过一年多的筹备,目前已经提交了申请,应该说是“万事俱备,只欠东风”,只待监管部门批准。光大银行行长葛海蛟近日在业绩发布会上指出,理财子公司是打造财富管理公司战略目标的核心板块,有着基础性作用,在资本方面已为理财子公司做好准备。

2018年6月,光大银行发布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公告,拟全资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出资金额不超过50亿元。光大银行表示初始阶段该行持股比例100%,后续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并在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可考虑引进战略投资者。

虽然此次光大银行未披露理财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但从现有获批的商业银行来看,理财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在恒丰银行战略研究员王丽娟看来,光大银行理财业务一直比较有竞争力,它成为第一家获批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也是有其必然性的。理财子公司制运营,不仅可以实现理财业务与母公司的隔离,做好风险防范,还可以采取市场化的薪酬体系吸引人才。但是理财子公司也会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对发行的投研能力是个不小的挑战。王丽娟预计,下一步也会有城商行获批成立理财子公司。

进出口银行 “一带一路”贷款余额超过1万亿元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吴限)4月18日,在第211场银行业保险业例行发布会上,进出口银行行长张青松指出,截至目前,进出口银行“一带一路”执行中项目超过1800个,贷款余额超过1万亿元人民币。

张青松介绍,在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进出口银行共达成33项成果,数量占成果清单的1/9,位居金融机构之首。目前,1300亿元等值人民币专项贷款额度已全部完成,其余32项成果也已完成或转为常态化工作。

据了解,根据不同项目的特点,进出口银行合理设计融资方案,不断优化产品组合,通过有效降低项目的融资成本,满足项目个性化融资需求。此外,进出口银行还不断加强与各方合作,积极发挥金融导向和服务功能。例如,通过混合贷款、银团贷款、投贷结合、委托代理等方式与开发性和商业性金融机构开展了多种业务合作,同时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和多边机构积极开展知识交流和联合融资。

为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张青松表示,进出口银行将做好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前期组织筹备和后续成果转化工作;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重大项目建设和产能合作为重点,着力支持符合东道国国情和发展需要的重点项目,设计差异化融资方案,优化整合资源配置,强化金融保障支撑;创新融资合作方式,吸引和撬动各类资源共同参与,提升“一带一路”金融合作水平;不断加大绿色金融工作力度,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强化绿色金融服务,支持更多绿色发展项目,支持绿色“一带一路”建设。

本报文字仅供参考 据此入市风险自担

3月北京小微企业贷款高速增长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宋亦桐)北京市3月信贷数据出炉,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速增长。4月18日,据央行营管部(以下简称“央行营管部”)发布的数据显示,3月末,北京市普惠口径小微企业人民币贷款余额3333.4亿元,同比增长40.4%,增幅比同期各项贷款增速高28.1个百分点,比年初增加249.7亿元,同比增长183.2亿元;北京市金融机构民营企业贷款余额16155.9亿元,同比增长8.4%。

数据显示,今年3月北京市信贷投放速度平稳,截至3月末,北京市本外币各项目贷款余额7.4万亿元,同比增长11.6%,增幅比上年同期低1.9个百分点;比年初增加2858.6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294.1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7万亿元,同比增长12.3%,增幅与上年末基本持平;比年初增加2774.5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133.9亿元。

从各项贷款增量来看,非金融企业贷款同比增多,金融业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截至3月末,人民币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余额5.1万亿元,同比增长14.4%,增幅比上月高0.5个百分点;比年初增加2672.2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248.1亿元。其中,中长期贷款比年初增加1527.4亿元,同比增长15.5%,比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增速高1.1个百分点。

得益于监管政策的扶持,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实现高速增长,民营企业贷款增长较快,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信贷政策效果显现。3月末,北京市普惠口径小微企业人民币贷款余额3333.4亿元,同比增长40.4%,增幅比同期各项贷款增速高28.1个百分点,

比年初增加249.7亿元,同比多增183.2亿元;民营企业贷款余额16155.9亿元,同比增长8.4%。

在中国(香港)金融衍生品投资研究院院长王红英看来,政府一直以来要求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的贷款需求,增幅超40%的速度也超过了通常普通贷款数据的增长,信贷规模的飞速发展对于中国整个经济的快速复苏也起到了一个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数据增长也反映了监管政策的快速落地,而政策的扶持对小微企业走出资金困境、流动性困局也带来了非常直接的影响。

今年以来,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了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4月1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聚焦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会议强调,要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

确保小微企业融资规模增加、成本下降。其中,工农中建交5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要确保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30%以上。会议要求,要将释放的增量资金用于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

从2019年一季度的数据也能看出,监管对小微企业扶持力度的加大,据央行营管部数据显示,2019年一季度北京市小微企业人民币贷款增加354.3亿元,其中,小型企业人民币贷款增加175.2亿元;微型企业人民币贷款增加74.1亿元,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增加105亿元。此外,高新技术、文化创意产业贷款也保持快速增长,数据显示,截至3月末,北京市中资银行高新技术产业人民币贷款余额4234亿元,同比增长19.2%。北京市中资银行文化创意产业人民币贷款余额1656.1亿元,同比增长16%。

S 重点关注 Special focus

人身险治乱 多家险企遭“点名”

自2018年一季度监管开启针对人身保险销售乱象治理行动以来,打击非法经营专项行动迎来节点。4月18日,北京商报记者独家获悉,银保监会向各家人身险企最新下发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18年人身保险治理销售乱象打击非法经营专项行动有关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从《通报》内容看,2018年监管主要打击销售、渠道、产品、经营四方面乱象,并细数15项罪责,更有多家险企遭“点名”,然而整顿行动尚未结束,从银保监会的下一步工作要求看,严监管将成常态。

利剑出鞘 细数15项罪责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此次《通报》主要列出人身险市场存在销售、渠道、产品、经营四方面问题,并累计细数人身险企15项“罪责”。

15项“罪责”中,销售问题独占7项,分别包括存在将保险产品与存款、国债、基金、信托等业务品种进行片面比较,夸大收益或变相承诺收益;使用“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联合推出”等用语混淆经营主体,将保险产品混同为理财或其他金融产品;夸大保险产品保障范围,将部分健康险产品以“超级社保”、“超级医保”等名义包装;在微博、微信等自媒体渠道炒作停售、限售信息,曲解监管政策;部分机构和销售人员给予客户保单以外的利益。部分机构和销售人员诱导客户在购买保险产品后申请部分领取或退保已有保单,继续投保其他产品以完成自身业绩考核以及其他7方面问题。

同时,在渠道、产品以及经营违规方面共包括8项违规,例如渠道违规涉及套取费用进行利益输送;上浮费率缺乏合理依据;销售行为可回溯制度落实不力;部分机构保险代理人“恶意挖脚”,扰乱市场秩序等4项。产品违规涉及费率厘定、精算假设不合规、不科学,个别产品涉嫌“长险短做”;保单贷款超监管规定比例4项问题。

重拳出击 多家险企遭“点名”

据《通报》显示,针对机构自查情况,36家银保监局派出190个检查组,对133家人身保险公司省级机构和基层网点开展监管抽查。抽查发现各类违规问题1529个,涉及金额2.2亿元。针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各银保监局果断采取措施,实施监管谈话46家次,发出监管函111份,实施行政处罚127家次、299人次。

引人关注的是,据银保监会统计,受行政处罚机构家次较多的人身保险公司为:人保寿险、国寿股份、阳光人寿、泰康人寿、新华人寿。

同时,15项“罪责”均有附上险企违规的典型案例,累计有26家次险企被点名。其中在销售方面,人保健康、阳光人寿、农银人寿、国寿股份、中宏人寿、泰康人寿、新华人寿等累计19家次险企因上述违规被点名。

营销违规案例方面,记者注意到,太保寿险浙江分公司工作人员存在利用微信朋友圈炒作产品限量销售、停售信息的问题。此外,中宏人寿辽宁分公司在产品说明会中宣称某产品有限额,是无风险的产品等。而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给予客户合同外利益也较为普遍。

值得注意的是,人身险公司套取费用进行利益输送问题多发,富德生命人寿、阳光人寿、国华人寿、国寿股份、人保寿险、建信人寿6家险企因此被点名,例如富德生命人寿安徽分公司套取费用1351.9万元,用于业务维护、采购礼品、个人激励等。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保险研究室副主任朱俊生表示,该通报结果对保险公司来讲起到很大程度上的震慑作用。《通报》所点出的4个方面违规,包括一些险企的典型案例,对该公司以及其他公司都具有警示意味,同时这次通报也有助于让行业的销售行为更为规范,渠道管理有所加强,同时推动产品在开发层面的能力提升。

整顿未完结 严打将成常态

除了点出四大方面乱象外,《通报》也披露了监管对人身险公司的下一步工作要求。该《通报》要求各人身险公司要切实承担起治理销售乱象、打击非法经营的主体责任,针对《通报》中的典型问题,对照自身查缺补漏,汲取教训,举一反三,抓好整改。同时对于屡查屡犯的违法违规机构,银保监会将依法从严处理。同时各人身险企应主动规范销售行为;着力加强渠道管理;依法开发合规产品;严厉打击非法经营。

其中在打击非法经营方面,监管对人身险公司严惩与不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网络平台等组织和机构合作销售人身保险产品;严禁从业人员参与非法集资、地下钱庄、洗钱、商业贿赂、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不得销售未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审批的非保险金融产品,不得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谋取非法利益;此外,对从业人员异常行为进行动态监测识别,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朱俊生表示,《通报》提出的下一步工作要求,即是四大乱象问题的总结回应,同时也体现出了未来的监管方向,销售、渠道、产品、经营四大领域目前也是针对人身险市场的监管重心。

而人身险市场营销、渠道等乱象存在已久,对于如何根治该乱象,在朱俊生看来有两方面较为重要。一方面是事先的规则要明确,什么事不能做这条红线要清晰,只有这样,市场主体才能生成一个明确的预期,另一方面应加大惩罚力度使得事后的违规成本提高,当违规带来的收益相对于成本而言不划算时,就会督促市场主体趋向合规化。不过,上述两方面的一个重要前提是规则的制定要合理,例如所制定的规则在使得保险公司规避风险时同样也不能牺牲客户的体验,否则该项规则在施行过程中,市场主体就有可能会通过其他方式去规避监管。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李皓洁

个人经营贷款 普惠巨献

金额高 最高1000万元

期限长 额度最长5年,用款最长5年

手续简 一次审批,循环使用 利率低 基准利率(4.35%),符合条件的客户可享受进一步利率优惠

担保方式丰富 房产抵押/存单质押/第三方担保/信用等

简便

灵活

快捷

高效



银行 BANKING | 证券 SECURITIES | 保险 INSURANCE

全球门户网站: www.bankchina.com 客户热线: 95566 官方微博: @china_bankchina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